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並已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重續總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668,010,000	100%	0	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經重續總協議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執行經重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3. 批准重續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普通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468,492,12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